

王九云 编

法学 概论 教程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BL65118.

D90
195

法学概论教程

王九云 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B 501949

内 容 提 要

本书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法学的基本知识，并结合高等工科院校法制课的教学特点，有针对性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的基本法律。全书除导言外，共分十章。具体内容主要有：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等。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工科院校，包括职工大学、夜大学、电大等非法律专业大学本科生的法制课教材，又可供广大干部和自学者参考。

法 学 概 论 教 程

王 九 云 编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 印张 13.25 · 字数 296 000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7-5603-0122-3/D·12 定价：3.10元



前 言

这本《法学概论教程》，是为了适应高等工科院校法制课教学的急需而编写的，既可作为非法律专业大学本科生的法制课教材，又可供广大干部和自学者参考。

本书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导思想，以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对外开放为出发点，目的是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教学服务。在编写过程中，既注意联系高等工科院校法制课教学的实际，又注意结合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力争通俗易懂地阐明法学的基本原理，简明扼要地介绍我国现行的基本法律，使读者能正确地理解，准确地掌握和运用。

本书不仅包括了法学概论的基本内容，而且也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对本书所列各法的最新修改和补充内容。在注意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概括性的同时，尽量吸收了当代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承蒙阎廷枢同志的热情指导并主审，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的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9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2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12
第二节 剥削阶级的法律	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2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43
第二章 宪法	61
第一节 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	6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关	87
第三章 刑法	9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96
第二节 犯罪	104
第三节 刑罚	118
第四节 刑法中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	126
第四章 民法	135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4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68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90
第五章	婚姻法	200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00
第二节	结婚	208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13
第四节	离婚	222
第五节	少数民族婚姻和涉外婚姻	228
第六章	继承法	230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3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35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240
第四节	财产继承中的几个问题	245
第七章	经济法	250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理	250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264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287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8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298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300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07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311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31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319

第二节	管辖	327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34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证据、期间、送达和强制措施	342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46
第六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公证制度和律师制度 ...	359
第十章	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	363
第一节	国际公法	363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94

导 言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也称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科学。法学是一门比较古老的社会科学。在我国，早在先秦时期就已经有了法学，但当时称作“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到了汉唐时期又称“律学”。在西方国家中，法学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Jurispruandia*，原意是指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或法律技术。我国使用“法学”一词，是从西方文化大量传入我国后的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开始的。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一门全面系统地研究法律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科学。法学，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和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研究怎样制定法律和如何运用法律为统治阶级服务的问题，以及研究法律思想、法律制度、法律设施、法律与国家的关系等问题。

法律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随着人们对法律认识的不断深化，法学的研究范围也越来越广泛。现在，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拥有庞大体系，结构严密，门类繁多的学科。

根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法学可以分为多种门类，而每一门类又可以划分为若干个分支学科。

第一，理论法学。主要研究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对理论法学，我国称为“法学基础理论”，西方国家称为“法律哲学”或“法理学”。

第二，部门法学。主要研究本国的现行法律和国际法。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刑事诉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都属于部门法学。

第三，法律史学。主要研究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历史。如法律思想史学和法律制度史学等。

第四，介乎法学和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如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犯罪心理学、法律证据学、司法统计学等。

另外，从不同的角度，还可以划分出立法学、比较法学、法律社会学等学科。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还将出现一些新的法学分支学科。若干个法学分支学科构成了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的法学体系。

（三）法学的阶级性

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法学是研究法律的，但并不是所有的法学都能对法律中的各种问题作出正确的回答。这是由法学的阶级性决定的。不同阶级的法学反映不同阶级的政治法律观点，为不同阶级的利益服务。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都有自己的法学，无产阶级也有自己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过去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都不能正确地、科学地阐明法律中的各种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才能对法学中的各种问题作出科学的正确的回答，这不仅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更重要的是因为

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是阶级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统一。

二、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学的产生

法学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社会还没有阶级和法律之前,世界上根本没有法学。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当法律产生并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成文法和职业法学家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因此可以说,正是专门从事法律研究阶层的出现,使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变成了现实。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由此可见,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以及职业法学家的出现是法学产生和发展的两个根本条件。否则,法学是难以产生和发展的。

（二）法学的发展

在我国,法学的发展源远流长。早在西周时期,人们对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等问题就有所论述。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相继公布成文法典,公元407年魏国司寇李悝把各诸侯国的刑典编著成《法经》,以管仲、商鞅、韩非等人为代表的法家提出“以法治国”的主张,韩非又集法学思想之大成,建立了完整的政治法律思想体系。这一切都表明,法学在我国的先秦时期不仅已经形成,而且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水平。秦统

一中国后，法学为掌握权力的少数人所垄断，导致法学研究的衰落。西汉中期，不仅儒家思想在社会上占据了统治地位，而且儒家的经典还具有法律效力。这时期法学研究的主要特点就是对法律的注释。唐朝的《永徽律》及对它的注释《唐律疏议》，一直是宋、辽、元、明、清各朝制定刑律的基础。由于封建统治者认为只要精通，就能明法，因此，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法学的研究和发展十分缓慢。清代末年，西方资产阶级法学传入我国后，法学才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辛亥革命后，孙中山等人的法学思想，在反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中，确实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旧中国的法学，无非是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和我国封建法学的混合体而已。

在人类历史上，除我国有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外，还有古埃及、古印度、日本、俄罗斯、中世纪伊斯兰教各国以及西方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但就内容的丰富和影响的深远而言，西方法学应当列为首位。西方法学的范围很广，通常是指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西欧封建社会和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学。

在西方，法学最早形成于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的法和法学不仅极为发达，而且已经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西欧，最早的职业法学者阶层是罗马法学家。在中世纪的欧洲，封建社会的法学及其发展，与神学世界观紧密相连，法学完全处于神学控制之下。十七、十八世纪，资本主义在西欧得到了迅速发展。这一时期法学发展的特点是努力把法学从宗教中分离出来。资产阶级法学的形成和发展，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在十七、十八世纪，以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形成标志，同中世纪的神学对立。第二个时期是在十九世纪中叶，西方国家两大法系（英吉利法系和大陆法系）形

成。历史法学、分析法学和德国唯心主义法学占据统治地位。《拿破仑法典》的出现，标志着资产阶级法学系统已日趋完备。第三个时期是在二十世纪，为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出现了现代资产阶级的法学。它们都强调阶级调和，宣扬法是超阶级的、永恒的，抹杀法的阶级性，因此是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的法学。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这是法学发展史上的巨大变革。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深入地研究了法学发展的全部历史，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先进的法律文化的基础上，彻底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反科学反人民的本质，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地位、本质、作用和发展规律，第一次把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起来，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使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是法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与经济的关系，指出法是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并为一定经济基础服务的。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则都否认这一客观事实。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学和法律一样，都有阶级性。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而剥削阶级的法学则总是掩盖法和法学的阶级性。第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科学地论述了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指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指导下创立

和发展起来的，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领导人民创建革命政权的过程中就颁布过许多法律性文件，为创建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国以来，我国法学的发展虽然经历了一个复杂曲折的过程，但还是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而发展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法学的发展也随着法制建设的发展而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党的十三大和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对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必将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得到更大的发展。

三、法学和其它学科的关系

法学虽然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它又与其它许多学科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法学与社会科学中某些学科的关系

哲学是法学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变化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它为法学的研究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法学离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成果和科学结论，又将进一步丰富和验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内容。

心理学是从哲学中独立出来的一门学科，是研究人的心理规律，即研究人的认识、感情、意志等心理过程以及能力、性格等心理特征规律的科学。由于人的行为总是受人的客观

心理状态支配的，因此，法学与心理学有密切关系。犯罪心理学就是法学与心理学之间的边缘学科。

政治学是研究政党、政权、政治思想和政治制度、政府、国家学说的科学，其中主要研究国家问题。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反过来，法律又是统治阶级组织国家政权，实现国家权利，完成国家任务的工具。没有法律，国家也就不成其为国家了，更谈不上依法治国。法学本质上是研究如何利用法律组织和运用国家政权的，因此可以说，法学与政治学的密切关系是由法律和国家这两种社会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决定的。

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更为密切。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同时又反过来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因此，法学在研究法律的时候，必须以了解和研究经济学为前提，只有这样才能使法学的研究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学习和掌握经济学，对于法学研究来讲是不可缺少的。

法学和伦理学的关系也很密切。伦理学是研究人们社会道德规范的科学。在古代和中世纪，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交织在一起。只是到了近代，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法学和伦理学才分开。但由于法律和道德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因此法学研究和伦理学研究总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但两者各有侧重点，法学侧重法律规范的研究，伦理学侧重道德规范的研究。然而，法律与道德之间的许多问题，却始终联系着法学研究和伦理学研究。

（二）法学与自然科学中某些学科的关系

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界的物质形态、结构性质和运动规

律的科学，是人类改造自然界实践经验的总结。随着自然科学和法学的发展，两者之间的联系也越来越密切。刑事侦查学、法医学要涉及到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医学等各方面的知识，并受这些学科发展水平的限制。

数学是研究现实世界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的科学。法学中的司法统计学就是数学与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通过司法统计反映出来的数与量的变化关系，既可以为法制政策的制定提供根据，又可为各种法律的制定提供实践经验。

（三）法学与管理科学的关系

管理科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科学。按管理对象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行政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等多种管理，经济管理是一切管理中的一个重要方面。经济管理的目的，在于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而经济管理目的的实现，又取决于采取什么样的经济管理手段。法律手段是各种管理手段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手段。法学就是要研究法律怎样才能适合经济管理的需要。管理科学也要研究经济管理中还需哪些法律以及如何贯彻实施已经生效的法律。法学与管理科学密不可分。

四、学习法学的方法和意义

法学概论，就是对法学各主要学科中最基本的理论内容做简单扼要的概述。它不同于法学基础理论。法学基础理论是研究法学学科的理论基础，在整个法学体系中起指导作用。法学概念不仅包括法学基础理论，而且还包括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国际法等。本书虽然是法学概论的教程，但就它所提供的法律知识来

讲，却是全面系统的和科学实用的。

（一）学习法学的方法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法学，即是无产阶级的法学，因此学习法学必须坚持无产阶级的立场。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和发展的理论基础，因此，只有运用唯物论的观点和辩证的方法，才能学习和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科学地回答和说明法律现象中的各种基本问题。

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学习理论的一条重要原则。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来源于实践，同时又必须回到实践中去，这既可以指导司法实践，又可以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研究。学习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服务于我国当前的改革与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要注意克服只片面强调理论而轻视实际的倾向和忽视理论只求实用的倾向。

坚持学习法学理论和学习具体法律条文相结合。法学理论和具体的法律条文，两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既不能分开，又不能相互代替，各有各的侧重，各有各的作用。因此，学习法学，必须把学习基本理论和学习具体法律条文紧密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实际中的问题，推动法学的发展。

（二）学习法学的意义

学习法学，可以增强我们的法律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只有认真学习法学，明确法律的本质和作用，才能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知法的目的在于守法和用法，这也离不开对法律的学习。法学概论提供了系统的法律知识，因此，认真学习法学概论，不仅可以使我们明确社会主义法保

护什么、反对什么、制裁什么和支持什么，而且有利于克服头脑中无政府主义和法律虚无主义的错误思想，从而推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学习法学，可以促进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在我国，改革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有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因此，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改革、建设与法制的关系如此密切，因此，学习法学是促进四化建设迅速而健康向前发展的重要保证。

学习法学，可以纠正不正之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邓小平同志在谈到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工作时指出：“我们现在的重点是端正党风，但对全局来说是抓法制。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解决教育问题，根本的问题是教育人。”这说明学习法学也是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的需要。

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大量事实说明，社会上许多不文明不道德行为的存在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存在，是同人们缺乏法律知识和守法观念淡薄有直接关系。因此，在全体公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使每个公民都能做到知法、守法、依法办事，这对教育公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搞好精神文明建设来讲，都是不可缺少的。

学习法学，可以促进国际之间的联系和交往。对外开放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针政策，是促进国际之间联系和交往的前提。增强各国之间的人员往来，不断扩大对外经济技术的交流合作，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国际之间的联系和交流，首先必须明确国际之间联系和交往的